证券代码: 603081 证券简称: 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: 2024-018

转债代码: 113530 转债简称: 大丰转债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回购注销原因: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拟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.08万股及 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锁的 48.61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●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

回购股份数量(股)	注销股份数量(股)	预计注销日期
586, 920	586, 920	2024年3月18日

一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

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

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82),自2023年11月23日起45天内,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

(一)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《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部分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,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,8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;首次授予部分90人、预留授予部分19人因2022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,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86,12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(二)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、数量

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12人,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86,920股;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,132,600股。

(三) 回购注销安排

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登公司")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(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366754),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586,9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。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3月18日完成注销,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三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,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:

单位:股

	变动前	变动数	变动后
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3, 719, 520	-586, 920	3, 132, 600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405, 908, 054	0	405, 908, 054
股份合计	409, 627, 574	-586, 920	409, 040, 654

四、说明及承诺

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、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,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承诺: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、股份数量、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,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。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,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: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,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,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,尚需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